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近三年累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公司 2016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等单位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以 8000 韩元/股价格，总计 19,60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850,000 元）收购 TMC 公司 7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伟通先生所持的 TMC6.86%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92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1,840,000 元）。上述货币折算汇率以支付当日汇率为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所述与谢伟通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同意提名袁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袁忠 先生**

袁忠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锦花集团自控工程师、海澜集团营销策划部部长和总裁秘书、三一集团总裁秘书、灵慧软件销售总监、三一集团大客户部部长。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CDM公司管理总监兼企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管总监。